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 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8,085,2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8,085,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852,658	99.9098	192,726	0.0746	39,906	0.015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883,478	99.9218	145,045	0.0562	56,767	0.022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895,616	99.9265	128,871	0.0499	60,803	0.02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10,476	88.0278	192,726	9.9184	39,906	2.0538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1,296	89.6139	145,045	7.4645	56,767	2.9216
3	关于修订《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3,434	90.2386	128,871	6.6322	60,803	3.12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萍、彭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9,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2.55%	9,000万元	4,500万元	2.63%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21,577.17	19,653.27
负债合计	13,951.16	12,292.70
净资产	7,626.00	7,360.56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5,089.83	15,160.48
净利润	144.79	-26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4%，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310,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刘奇先生、陶海涛先生、鲍俊华先生；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传红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70,358	98.7967	1,246,203	0.9142	394,000	0.28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72,402	77.8727	1,246,203	16.8119	394,000	5.3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平、刘彦锦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4-04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完成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3.91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人）		12.00	100%	0.02%
预留授予合计（4人）		12.00	100%	0.02%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69,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49,2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2.00万股，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0,629,155股增加至630,749,155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897,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授予完成后，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仍为20.4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4,977	+120,000	26,264,9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484,178	0	604,484,178
总计	630,629,155	+120,000	630,749,15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5日，根据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00	14.52	1.38	5.23	4.59	2.41	0.9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061,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061,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63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5.0337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43,494	99.9626	13,314	0.0271	5,032	0.0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423,494	98.7276	13,314	0.9234	5,032	0.34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瑞、尚帅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4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鉴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惠州金叶”）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同时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总裁办公（扩大）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惠州金叶事宜。近日，惠州金叶已相继完成包括税务、工商、银行账户、社保账户等注销相关的全部手续。

完成惠州金叶注销事宜，是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的现实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发展质量。

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668,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668,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银辉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银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457,210	98.5179	3,197,868	1.4759	13,308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330,192	98.4593	3,197,868	1.4759	140,326	0.064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525,433	98.5494	3,007,927	1.3882	135,026	0.06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31,638	93.8868	2,803,194	5.8185	141,948	0.294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80,301	94.1953	2,657,231	5.5155	139,248	0.289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80,301	94.1953	2,657,231	5.5155	139,248	0.28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965,604	93.3345	3,197,868	6.6377	13,308	0.0278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4,838,586	93.0709	3,197,868	6.6377	140,326	0.291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5,033,827	93.4762	3,007,927	6.2435	135,026	0.2803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231,638	93.8868	2,803,194	5.8185	141,948	0.2947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380,301	94.1953	2,657,231	5.5155	139,248	0.2892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5,380,301	94.1953	2,657,231	5.5155	139,248	0.2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4-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持股计划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6中的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王婷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信托受托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托受托人公开招募及遴选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报名于2024年9月20日24时截止。报名期限内，临时管理人收到共计9组信托机构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材料。

2、2024年9月24日，临时管理人举行信托受托人现场选聘会。现场选聘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各家信托机构分别进行评审打分。

3、临时管理人综合各家信托机构现场选聘阶段评分及竞争性磋商结果，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重整投资人报名主体为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